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018018

重要提示及目录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董事长签字。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与此前的“资管新规”相比:(1)强调资管产品平等地位,银行理财的法律地位或将获得认可。(2)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定义更加增加,覆盖范围更广,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统一登记、独立托管等关键要素。在流动性方面的要求亦有所放松。(3)明确了部分封闭式产品可用摊余成本法,鼓励采用市值法,但并未禁止其他类型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但摊余成本法的使用范围受到“双限”的限制,非标资产可以持有的资产存在,但不不得超过期限。(4)过渡期延长至2020年底,过渡期间内仍以发行者资产为担保的资管产品,在过渡期后部分非标资产仍需要处理或置换。(5)资管产品均须有合格投资者。(6)公募产品或不能委托私募基金机构。(7)非自有资产不得投资资管产品,整体来看,资管新规的出台标志着市场流动性逐渐收缩,同时叠加美国加息和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市场情绪波动较大。展望三季度,预计中美贸易短期难以得到彻底缓解,但随着贸易战进入常态化,市场恐慌心理有望得到释放,预计市场机会股为主,业绩确定性将成为市场主题。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个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

3.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分配的基金净值后不得低于单位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分配的基金净值后不得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4.8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循诚信原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6.2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审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核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项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审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编制和披露的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3 资产负债表
资产主体: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初 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64.71	596,248,067.27	100,467,128.26
银行存款	64.71	24,097,928.17	127,292,28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1	24,097,928.17	9,484,646.26
其中:股票投资	64.72	179,483,844.74	793,627,004.68
其中:股权投资	64.71	179,483,844.74	234,489,094.68
基金投资	-	-	-
债券投资	-	468,208,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利息	64.75	131,520.39	11,439,494.5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76	767,076,537.89	816,271,060.33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4.77	767,076,537.89	816,271,060.33
负债	64.78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账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他应付款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64.78	-	-
所有者权益	64.79	767,076,537.89	816,271,060.33
实收资本	64.80	803,068,407.47	803,068,407.47
未分配利润	64.81	-39,131,527.30	-84,399,04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2	767,076,537.89	816,271,060.33
总资产	64.83	767,076,537.89	816,271,060.33
总负债	64.84	-	-
净资产	64.85	767,076,537.89	816,271,060.3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下列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1日。

3.2.1 基金净值表现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③-④
过去一月	-2.21%	-3.70%	1.49%	-	-0.25%
过去三月	-4.80%	-3.30%	-1.50%	-0.28%	-0.24%
过去六月	-6.64%	0.30%	-6.94%	-0.80%	-0.18%
过去一年	-11.24%	0.27%	-11.51%	-0.74%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1.30%	0.31%	-11.61%	-0.45%	-0.1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下列数据;
(2)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新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1日;
(2)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新指数收益率×50%。

3.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已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83,068,407.4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并更名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18个月末对应日(含当日)的期间,如遇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2016年12月21日起(2016年12月21日),由封闭式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基金简称变更为“东海祥龙混合(LOF)”,场内基金代码及基金代码不变,场内基金简称为“东海祥龙”,基金代码为16830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与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9日起,对大宗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发行时投资者未公开发售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的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4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个人从股权激励计划中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印花税费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上证发[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9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实际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运营资管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c)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d)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e)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不超过一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1日起,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6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f)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费加征。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a)关联方名称
(b)关联方关系
(c)关联方关系
(d)关联方关系
(e)关联方关系
(f)关联方关系
(g)关联方关系
(h)关联方关系
(i)关联方关系
(j)关联方关系
(k)关联方关系
(l)关联方关系
(m)关联方关系
(n)关联方关系
(o)关联方关系
(p)关联方关系
(q)关联方关系
(r)关联方关系
(s)关联方关系
(t)关联方关系
(u)关联方关系
(v)关联方关系
(w)关联方关系
(x)关联方关系
(y)关联方关系
(z)关联方关系

6.4.8.1 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债券交易。

6.4.8.1.1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益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权益投资。

6.4.8.1.3 支付关联方款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支付关联方款项。

6.4.8.1.4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5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6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7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8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9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10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11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12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13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14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15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16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17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18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19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20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21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22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23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24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25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26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6.4.8.1.27 关联方往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方式进行关联方往来。

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控制基金较大幅度减仓时可能存在的冲击成本,从而确保投资组合对指数跟踪的效果。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6.4.8.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股/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